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3.30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决定将本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和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4,100股,占截至2024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2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93,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除上述情况外,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1.0137%,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证券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9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除上述情况外,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7H9YX317

法定代表人:杜昌中

成立日期:2022年9月9日

注册资本:8,400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浃山村展新路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16,393.51 19,506.97

资产净额 7,906.51 11,109.9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62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7H9YX317

法定代表人:杜昌中

成立日期:2022年9月9日

注册资本:8,400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浃山村展新路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4.81 3,736.67

负债总额 2,289.40 1,996.14

资产净额 1,695.40 1,739.5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00 224.64

净利润 13,372.00 44.13

三、成为中环智慧兴环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中环智慧兴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1B2MA6GCUHKPOX

法定代表人:杜昌中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1,470万元,其中公司下属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持股89.1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8.06%。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彭镇影城西路332号

经营范围:环境综合治理;城市生活垃圾中转服务;城市生活垃圾运输中转站经营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打包、收集、分类、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洁消服务;餐厨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4.81 3,736.67

负债总额 2,289.40 1,996.14

资产净额 8,397.00 8,397.0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62 0.00

(三)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m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0万港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伟基国际广场33楼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4.81 3,736.67

负债总额 2,289.40 1,996.14

资产净额 1,695.40 1,739.5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00 224.64

净利润 13,372.00 44.1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9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除上述情况外,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7H9YX317

法定代表人:杜昌中

成立日期:2022年9月9日

注册资本:8,400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浃山村展新路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36.07 33,361.54

负债总额 4,063.00 6,698.61

资产净额 21,582.46 26,691.9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62 0.00